

证券代码：002901

证券简称：大博医疗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2024年的工作中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出席、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，关注财务状况、公司治理情况，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王艳艳，女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兼任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因连续任期届满六年，本人于2025年4月9日起不再担任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SZ002901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。

本人已就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，本人具备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，2024年能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和7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严格按照法

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履职期间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，能够做到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在2024年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人对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全部投了赞成票。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	2024年度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7	7	0	0	否
股东大会	3	3	0	0	否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、财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组织并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讨论和审议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。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就相关问题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，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测试的方法、函证的方式等事项的详细情况，有效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4年，未发生需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事项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。2024年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。本人认为，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本人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案均投赞成票。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（1）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》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2）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3）2024年8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4）2024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与协作。同时，本人积极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、中、后期分别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审计报告结果进行专门的沟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并重点关注了厦门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，本人高度重视并敦促公司根据厦门证监局反馈的相关问题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认真整改。本人多次与公司相关人员及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、了解、跟进，要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整改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确保公司合规合法运营。

本人还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（1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2）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3）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，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查阅相关资料，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4）为提高履职能力，本人密切关注相应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变化，

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全面深入学习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升自身决策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本人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024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，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不适用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2024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

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以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不适用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不适用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不适用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办法》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，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、所需要的技能、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。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业绩增长情况确定，具体奖励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

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。独立董事统一为每年人民币100,000元(税前), 监事薪酬按具体工作岗位薪酬标准确定。

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, 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本人对前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, 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 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, 吸引和留住公司(含子公司)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, 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, 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, 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,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十)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,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,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 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 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,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 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,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情况,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 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, 现已届满离任。在此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。未来, 希望公司继续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, 以良

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艳艳

2025年4月24日